

法院公告

李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凤舞农机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韩巴特、花迎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学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左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刘茂、刘云峰、张慧娜、孙月亮: 本院受理原告折秀英诉被告刘茂、刘云峰、张慧娜、孙月亮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602民初297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云峰、张慧娜按其在鄂尔多斯市巨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次占比70%、30%)与刘茂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万元、截止2020年4月24日利息335099.2元及2020年4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孙月亮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杨继、王夏: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玉诉被告杨继、王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

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58.5万元(2011年4月5日-2019年11月10日同借款按年利率24%计算;共计61.2万元,抛去已付利息2.7万元),本息共计88.5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0)内0602民初1927号民事裁定书(转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石艳荣: 本院受理原告庞美璐诉被告石艳荣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3301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夫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女儿石雨轩(2014年5月26日出生)由原告抚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李俊英、崔建钢: 本院在执行郭继存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20)内0602执恢332号执行通知书;(二)、(2020)内0602执恢332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三)、(2020)内0602执恢3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解除对李俊英、崔建钢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冻结;(四)、(2020)内0602执恢3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划拨李俊英、崔建钢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22000、50741.22元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内并继续冻结李俊英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五)、(2020)内0602执恢332

号限制消费令。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赵春霞、马龙彪: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马龙彪、赵春霞、周志刚、谷晓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贺记召: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与被告陈琼英、王栓在、郭青龙、贺记召、李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张志伟、赵三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王生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军与被告赵海平、王生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玉海祥食品批发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内01民终2303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石霞: 本院受理原告杜海清诉被告李素娥、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石霞: 本院受理原告杜海清诉被告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石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连诉被告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霍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2019)内0221民初119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希山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64304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汇雅风尚支行,账号:1505017066190000104,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泰洁干洗店不慎将经营者田桂香名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泰洁干洗店不慎将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全生养鸡场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52201600258698 声明作废。

韩锐斌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一家村二期回迁安置10号楼2单元3001号购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1493,特此声明作废。

韩锐斌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一家村二期回迁安置10号楼2单元3001号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13021621,金额:26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郭俊英将新城区乌兰察布东路法院宿舍1-2-2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产权证号:呼字第030612号,建筑面积:65.75平方米,声明作废。

崔敏将天辰乐岛3号楼4单元502室退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票号:0025467,金额:9057元,收据开具日期:2008年1月21日,特此声明。

母亲:宋爽(身份证号码:210922199410087223)父亲:徐文强(身份证号码:152326199002092339)女儿:徐依萌(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0708)于2016年12月20日09时2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许俊生(身份证号:152631197003195418): 蔚玉凤(身份证号:15262919701213004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

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许俊生、蔚玉凤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9]第2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11月3日14时在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一楼107)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宝才、李成: 你们与石和平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的《乡土居承租经营协议》,约定年租金为15万元。因王宝才只向石和平支付二年租金30万元,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租期内的租金15万元未向石和平支付,2019年3月21日至交房之日(至今未交房)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均未支付,暂计算至2020年7月20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为20万元。截至2020年7月20日共欠付石和平租金35万元,违约金147800元,供暖费90715.17元及相应利息61746.51元,财产损失费40万元,合计10050261.68元。现正式向你们告知,石和平已将该笔债权(包括截至2020年7月20日至实际交房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供暖费及相应利息)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凯硕农

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硕公司”)。望你们收到本通知书后,将欠付上述全部费用直接交付给凯硕公司。后附凯硕公司联系方式,你们收到本通知后,直接联系凯硕公司王经理。

联系电话:18947788166(王)
转让人:石和平
2020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熙语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丁佳兴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1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张铭(身份证号:3102251982101516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铭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9]第1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10月30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二楼209,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仲裁公告

武永贵(身份证号:152634197901182714):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啸峰与被告申请人武永贵之间关于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9]第1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二楼209,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